

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需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服務承諾書 (下稱「承諾書」) 連同「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兩項服務合併招標，不接受個別投標其中一項服務。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i. 午膳供應服務「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 * 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中和高中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 : 2 : 1（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
8.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9.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0.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1.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2. 不供應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
13.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 (即不局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ii.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iii. 「行政安排」承諾：

1.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2.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少量額外的穀物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3. 持有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4.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5. 妥善處理學生因請假的退飯 / 退款安排

iv.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
2. 只提供可清洗重複使用的餐具
3. 妥善安排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

v. 食物部服務承諾：

1. 食物部提供之小食、飲品，應參考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建議，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多提供「適宜選擇」的小食
 - 提供較少比例，及限量供應「限量選擇」的小食
 - 不宜出售「少選為佳」的小食
 - 出售食物及飲品清單先交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2. 提供有蓋操場設施清潔服務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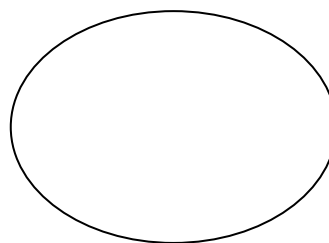
入標之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浸信會永隆中學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投標人姓名：_____

投標人簽署：_____



公司印鑑

日期：_____